

#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19〕50号

##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滨江区、临安区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

杭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报批滨江区、临安区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杭政〔2019〕2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杭州市滨江区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滨江区方案》）和《杭州市临安区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临安区方案》）。

二、你市及滨江区、临安区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

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,以体制创新、制度供给、模式探索为重点,推进自然资源整体保护、系统修复、综合治理,落实自然生态空间实体边界,提升区域生态质量,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

三、你市及滨江区、临安区要加强对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,落实责任分工,完善政策措施,及时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,加快推进试点工作,确保各项试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四、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《滨江区方案》《临安区方案》实施的业务指导,加大支持力度,建立健全评估机制,保障试点工作顺利推进,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: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发展改革委,省生态环境厅,省建设厅,省水利厅,省农业农村厅,省林业局,杭州市滨江区、临安区人民政府。

---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5月5日印发

